##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5 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 一、会议以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 二、会议以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2 年 4 月 9 日,公司实施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注册资本从 217,198 800 元增加到 282,358,440 元,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1、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719.88万元。"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235.844万元。"

2、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股21,719.8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719.88万股。"

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普通股282,358,44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282,358,440股。"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 4 月 19 日

